

# 坚持公益性，不断满足人民健康服务需求

## 一周漫话

□健文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作为基本职责，把公益性贯穿医疗卫生事业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社会发展到什么程度，我们都要毫不动摇把公益性写在医疗卫生事业的旗帜上，决不能走全盘市场化、商业化的路子。

旗帜所指，处处可见卫生健康事业为人民服务的鲜活展示。过去一周，本报报道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黎村镇卫生院有了血透室后，该镇振兴村的李某每天只需10分钟的路程就能透析，透析费用降到了每次15~25元，不仅节省了时间和费用，还能得到家人贴心的照顾，自己也能每天去接送孩子；安徽省卫生健康委聚焦老年群体就医急难愁盼问题，要求各医疗机构开展老年人就医志愿服务，配有专兼职社会工作者或医务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助医服务，普遍推行医务志愿者制度……

过去一周，本报还报道了北京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4部门发布《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该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个人不缴费；福建省厦门市围绕实施“多

元供给随心托、普惠优惠开心托、安全保障安心托、数字支撑数字托、综合服务有依托”五大工程，在全市建立不少于80个社区(村)爱邻护幼托育服务点，向居民提供各类公益或普惠托育服务；武汉儿童医院开设小儿骨科专科护理门诊，帮患儿家庭解决居家护理难题……

为人民健康而工作的热火朝天的场景每天都在上演，刻录在了这样一幅“江山万里图”上：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90%的家庭15分钟内能够到达最近的医疗点，2021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2岁，居民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降至2022年的27.0%，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健康根基。端详其中的细节，可以发现——

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的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资料显示：2009—2020年，政府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由6.31%增加至8.41%；2021年，各级财政部门对卫生健康的支出为1.92万亿元，继续保持较高强度；2022年，各级财政部门对卫生健康的支出为2254.2亿元，比上年增长7.4%；2023年，在过“紧日子”的背景下，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控制数为1379亿元，较上年增长5.2%。

卫生健康部门围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会同有关部门多措并举，狠抓落实，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在减轻就医负担方面，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叠加省级集采，进一步降低虚高价格，释放“降价保质”改革红利，进一步让患者获益；在方便医疗方面，积极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

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通过布局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强诸多临床重点专科，构建更加科学的分级诊疗格局，让优质医疗服务更普及；在保障用药方面，修订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快临床急需短缺药、儿童用药、创新医疗器械注册上市，努力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在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方面，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共)体建设，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

公立医疗机构和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朝着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的方向持续奋进。加强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推动临床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深度融合，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促进药品耗材合理使用、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工作，进一步节约了患者的医疗费用；通过门诊一站式服务、日间手术、日间病房、床旁结算等举措，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减少患者及其家属就医的奔波之苦；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模式，建立专科专病中心，实施多学科诊疗(MDT)，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等，让医务人员围着患者转，也让人们看病就医更安心。各地有序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评估和动态调整，同步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务人员薪酬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公立医院的运行机制使之更加优化，公益性导向也进一步强化。

人民健康既是民生问题，也是社会政治问题。强调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契合所有人的朴素认知，然而要更好呈现，就要突出“实干兴邦”的道理。

当前，由于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以及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不断变化，我国仍然面临多重疾病威胁并存、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局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健康需求呈现多样化、差异化的特点。人民群众不但要求看得上病、看得好病，更希望不得病、少得病，看病更舒心、服务更体贴，对政府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基本卫生与健康服务寄予更高期望。

大道所行，止于至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护和实现公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当前，在公益性旗帜下，我们要看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结构不尽合理、分布还不均衡、基层服务能力有待持续提升等情况，更需要坚定信心和国家“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护佑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决心，沿着既有的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加快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争取每一步改革都取得实效，确保每一个人在共同富裕的路上都不因不健康而掉队。



扫码看《一周漫话》集锦

评论投稿邮箱

mzpjkjb@163.com

### 关注结核病防治系列评论③

## 给“沉默的大多数”更多保障

□张磊(媒体人)

在我国每年报告的结核病患者中，农村地区结核病患者占比超过60%；全国第五次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数据显示，农村地区肺结核患病率约为城镇地区的1.9倍。可以说，农村是我国结核病防治的重点地区，但既往对农村地区结核病患者群体的关注度不高，他们是“沉默的大多数”。在日前举行的中华医学会结核病病学分会2024年结核病学术大会上，与会代表就此建言献策。

对于农村地区结核病患者而言，首要问题是治疗依从性低。医疗负担重是农村地区结核病患者治疗依从性低甚至中断治疗的主要原因之一。结核病治疗周期长，普通结核病一般需要6个月，耐药结核病的治疗周期更长，需要18~20个月，且大部分治疗为门诊治疗。目前，我国对在结核病定点医院进行治疗的普通肺结核病患者提供免费的一线抗结核药品、胸部X线检查和痰涂片检查，但这部分费用占患者门诊治疗总费用的比例较低，对一些收入偏低的农村地区结核病患者来说作用有限。

2021年，国家医保政策将肺结核纳入门诊慢性病、特种重大疾病，参照住院管理和支付，这显著降低了门诊患者的自付比例。然而，由于部分诊疗项目和抗结核药物，特别是一些用于耐药结核病的二线抗结核药物为非甲类报销药物，患者的医疗负担依然不轻。

减轻农村地区结核病患者经济负担应成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可考虑建立以医保报销为主体，由财政补助、民政救助

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组成的农村结核病筹资保障机制，直接减轻结核病患者们的疾病经济负担。同时，利用国家乡村振兴、健康乡村建设的战略机遇，制定更多惠农富农政策，提高农村居民收入，降低看病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近年来，有些城市为每次随访的耐药肺结核患者发放100~200元不等的营养费和交通费，患者服药依从性显著提高。

农村地区结核病患者流动性较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流动人口总量已达3.76亿人，其中农民工超过流动人口总数的60%。据统计，全国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近年来占所有确诊的肺结核患者的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该人群病情信息监测困难，不规则治疗比例高，容易导致耐药率增加。如果管理不当，易导致当地结核病的传播与流行。

针对农村地区人口流动性大的问题，可考虑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严格落实传染病属地管理要求，确保流动人口与本地户籍人口享有同样的结核病诊疗免费政策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政策。同时，疾控机构应定期深入流动人口集中的工厂、建筑工地等场所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义诊咨询，提高其健康意识。为方便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或在治患者就诊或随访复查，各地结核病诊疗机构可适当提供工作日延时服务或节假日服务。此外，夯实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首诊负责制，实施双向追踪，确保患者及时点对点转入到位，避免出现管理空档期。

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相对较差，营养不良、过度劳累而造成免疫力低下，都会导致其更易感染结核杆菌而发病。一些农村地区结核病患者往往就属于这种情况。可以说，这一群体的防治效果是对社会保障水平的一次考验，需要以政府为主导，全社会共同努力，为这一群体构筑起坚实的保障网。

# 海南省2024年度刚性引进“好院长”“好医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2024年度刚性引进“好院长”“好医生”公告》，面向全国引才引智，为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引进人才(妇幼保健、疾病预防及未评级别的医疗卫生机构参照执行)。

### 一、招聘对象和范围

以急需紧缺岗位为重点，面向全国刚性引进6名“好院长”，50名“好医生”(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

### 二、优惠待遇

(一)各市县和医疗卫生机构依据有关规定，优先办理引进人才入编手续。服务期不少于8年。

(二)配偶就业、子女入读入学和中、高考报考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家费。凡签约8年以上

(含8年)的，在正式聘任后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具体标准为：

三级医院“好院长”60万元；

二级医院“好院长”50万元；

三级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50万元；

二级医院、市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40万元。

(四)特殊补贴。

优秀的补贴10万元、称职的补贴8

万元；二级医院“好院长”年度考核

为优秀的补贴8万元、称职的补贴6

万元。三级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补贴

8万元、称职的补贴6万元；二级医院、市县公共卫生机构“好医生”年

度考核为优秀的补贴6万元、称职的

补贴4万元。(注：引进人才前5年发

达到“称职”的不发放。)

### 三、组织报名

1.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将填写的《海南省2024年度刚性引进“好院长、好医生”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chenlizhi@hainan.gov.cn，可申报1—3个岗位。同时将资格审查内容复印件按一式两份编号(机打或手写)封装，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至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应聘材料不予退还。

2.报名时间：截至8月10日。

3.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4.联系电话：0898—65373065、65332511。

### 四、招聘公告

详见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热点专题—海南自贸港引才引智专题—自贸港引才公告。

网址：https://wst.hainan.gov.cn/swjw/rdzd/zmgzcy/zycgg/202407/t20240702\_3690490.html

## 2024年度第一批刚性引进“好院长”“好医生”岗位详情

- 海南省人民医院(三甲综合医院) 普通外科学科、骨科学科、神经外科学科、胸外科学科、病理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病管理学科、检验检测学科、核辐射监测检测学科、营养监测学科、职业卫生学科带头人各1名。
-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三甲综合医院) 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血液内科、超声科、急诊和创伤外科医师各1名。
- 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三甲综合医院) 关节外科、放疗科、病理科、感染科、肿瘤内科主任各1名。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参照三级医院) 眼科、口腔科、骨科、儿科、麻醉科医师各1名。
-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心脏中心、神经医学中心、皮肤科医师各1名。
- 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三甲中医医院) 胸外科学科、病理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血管外科、儿科、妇产科高级职称医师各1名。
-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三甲专科医院) 副主任(副院长)1名，甲状腺和乳腺外科学科带头人1名，妇产科、儿外科医师各2名。
- 海南省眼科医院(三甲专科医院) 眼科医师2名。
-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三级专科医院)

- 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内分泌科、健康管理、消化内科高级医师各1名。
- 海南省安宁医院(三级专科医院) 副院长1名，精神科医师3名，放射科、超声科医师各1名。
-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三级专科医院) 副院长1名，皮肤科(医学美容)、皮肤科(皮肤病)、整形外科医师各1名。
- 海南省血液中心 副主任1名。
- 海南省平山医院(二级专科医院) 心理、精神康复、心脑血管医师各1名。
- 海口市人民医院(三甲综合医院) 胃肠外科学科、妇产科医学部学科、神经外科医学部学科、乳腺甲状腺外科学科、肝胆外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三甲专科医院) 耳鼻咽喉科学科、乳腺甲状腺外科学科、生殖医学科、超声医学科、妇产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海口市中医医院(三甲中医医院) 普外科学科、肿瘤科学科、肝病推拿科学科、中医妇产科学科、外科学科、中医儿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心内科医师1名。
- 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眼科学科、骨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甲乳外科医师1名。
-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重症医学科、普外科学科带头

- 人各1名，耳鼻喉科医师1名。
-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核病防治学科、营养与食品安全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海南省肿瘤医院(三甲专科医院) 介入科、中医科主任各1名，医学影像专业学科、骨科学科、心血管内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海南现代妇女儿童医院(三甲专科医院) 副院长1名，医教部、妇女保健康复科、健康体检管理中心、药剂科主任各1名。
- 三亚市人民医院(三甲综合医院) 心血管内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神经内科、普外科医师各1名。
- 三亚中心医院(三甲综合医院) 泌尿外科、眼科、心脏外科、肿瘤科、风湿免疫医师各1名。
- 三亚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院长1名，精神科学科、睡眠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精神科、康复科、中医科医师各1名。
- 三亚市中医医院(三甲中医医院) 普外科学科、肿瘤科学科、肝病科学科、妇产科学科、脾胃病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三甲专科医院) 超声科学科、妇产科学科、儿内科学科、儿童康复科学科、发育行为儿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消化科、感染科、检验科、呼吸科、放射科医师各1名。
-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甲综合医院) 心胸外科、皮肤科、病理科、血管外科、急诊科医师各1名。
- 儋州市人民医院(三甲综合医院) 心脏外科、消化内镜、妇产科、血液内科、胃肠外科医师各1名。
- 儋州市妇幼保健院(二级专科医院) 产科、新生儿科、麻醉科主任各1名。
- 儋州市中医院(二甲中医医院) 放射科学科、妇产科学科、心电图室学科带头人各1名。
- 文昌市庆龄妇幼保健院(二级专科医院) 中医科学科、放射科学科、乳腺外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琼海市中医医院(三甲中医医院) 内科医师1名。
- 琼海市人民医院(三甲综合医院) 内科(内分泌)、内科(肾内科)、外科、儿科、放射影像科医师各1名。
- 五指山市中医医院(二级中医医院) 儿科、急诊科、中医内科医师各1名。
- 琼海市人民医院(三甲综合医院) 妇产科、骨科医师各1名。
-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二级医院) 神经外科学科、神经内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二级医院) 心内科医师1名。
-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普外科学科、神经外科学科、肾内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普外科、康复科、重症医学科医师各1名。
- 东方市妇幼保健院(二级专科医院)

- 麻醉科、放射科、针灸科医师各1名。
- 东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职业病防控、流行病学医师各1名。
- 定安县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重症医学科、儿科、超声影像科医师各1名。
- 定安县中医院(二甲中医医院) 麻醉、放射诊断医师各1名。
- 屯昌县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心血管内科、放射科诊断、耳鼻喉科医师各1名。
- 屯昌县中医医院(二级中医医院) 针灸康复科、肾内科、重症医学科医师各1名。
- 临高县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妇产科、眼科、神经内科医师各1名。
- 临高县中医院(二甲中医医院) 妇产科、骨科医师各1名。
-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二级医院) 神经外科学科、神经内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二级医院) 心内科医师1名。
-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普外科学科、神经外科学科、肾内科学科带头人各1名。
-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普外科、心内科、影像诊断医师各1名。

- 乐东黎族自治县中医院(二级中医医院) 神经外科、妇产科、心内科医师各1名。
- 乐东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二级专科医院) 妇产科、儿科、儿童康复科医师各1名。
- 乐东黎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医师1名。
-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耳鼻喉科医师各1名。
- 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二级专科医院) 妇产科、超声科、麻醉科医师各1名。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肾内科、儿科、心血管内科医师各1名。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二级中医医院) 放射科、老年病、B超医师各1名。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二级医院) 妇产科医师2名、儿科医师1名。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二甲综合医院) 神经外科、骨科、妇产科医师各1名。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二甲中医医院) 中医妇科、中医内科、麻醉科医师各1名。